

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书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5-21

发包人（甲方）：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乙方）：星科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29日

合同协议书

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已接受星科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工程地点位于洛阳市新安县。本项目共涉及 6 条道路 36 处平交口隐患。主要包括:仓上村道隐患整治 1 处、X015 杨郭线平交口隐患整治 7 处、X068 寺太线平交口隐患整治 5 处、X070 新寺线平交口隐患整治 1 处、X076 五仓线平交口隐患整治 12 处、X080 庙石线平交口隐患整治 10 处本次提升改造主要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壹仟元整（¥881000.00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纪生。技术负责人：史雪玲。

6.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实际进度付款，监理人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并向发包人出具月进度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

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待相应财政款项拨付后，甲方以财政拨款金额为限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乙方(所有进度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70%)。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款为准。待评审结果出具后，乙方竣工验收通过无质量问题，甲方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待相应财政款项拨付后，甲方以财政拨款金额为限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日，发包人有权扣除最终财政评审价的百分之一。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或者盖章之日生效。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4月29日

承包人：星科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吴纪生（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4月29日



发包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伟锋

联系人：陈伟锋

电话：0379-67290108

地址：新安县人和路5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3MB1H02265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新安支行

账号：676910350000000112140003

承包人：星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纪生

联系人：吴纪生

电话：0371-55053746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19号天明园4号楼16层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81GQ22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郑新路支行

账号：41050179383600000462

行号：105491000740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新安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标表 2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临时工程	公路公里			
110	专项费用	元			
11002	安全生产费		1	13077.80	13077.80
103-1	保通人员	工日	60	180.00	10800.00
103-2	施工标志牌	块	2	532.37	1064.74
103-3	锥形桶	个	50	85.62	4281.00
10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公路公里			
10701	拆除旧设施	公路公里			
1070101	拆除警示柱	根	25	36.18	904.50
10702	交通安全设施	公路公里			
1070201	交通安全设施修复	Km			
107020102	标志牌	块	154	3632.87	559462.34
107020102-1	单柱式（八角形）	块	40	1233.69	49347.60
107020102-2	单柱式（三角形+矩形）	块	32	1514.99	48479.68
107020102-3	单悬臂式（矩形+黄闪灯）	块	6	14570.73	87424.38
107020102-4	单悬臂式（三角形+黄闪灯）	块	51	5707.38	291076.38
107020102-5	黄闪灯（单悬臂式）	块	14	5128.91	71804.74
107020102-6	黄闪灯（附着式）	块	11	1029.96	11329.56
107020104	标线（热熔标线）	m ²	4046.72	44.60	180483.71
107020108	减速带	m	489	148.39	72562.71
107020108	新建道口标注（警示柱）	根	160	239.77	38363.20
第一部分 合计 人民币 881000.00 元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县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星科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县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四份。

发包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29 日

承包人：星科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吴纪生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县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星科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

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

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

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事故责任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发包人因该事故造成损失或者索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该损失或者赔偿款。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4月29日

承包人：星科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4月29日



在建项目施工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

为加强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对城市环境和人民生活的影响，根据《河南省公路水运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豫交文〔2016〕436号）、《河南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文件规定，为确保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县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施工扬尘防治效果，特签订本责任书，工程参建单位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认真履行。

1、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施工扬尘防治的第一负责人，对本单位承建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负全面责任。项目经理是本项目扬尘防治第一负责人，对本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负全面责任。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外侧悬挂防治责任牌，对扬尘防治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明确，并予以公示。

2、施工现场封闭施工，按规定设置围挡，应使用坚固、美观、可周转使用的硬质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

3、要求每条施工道路配备洒水车一辆，或设置喷淋设施，喷淋管水量满足使用要求，喷淋软管应能覆盖工地现场。施工现场定时洒水降尘，不得有浮土。

4、施工现场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对灰土、细石、沙等易造成扬尘的材料，采取围挡和覆盖措施。

5、出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重污染天气黄色（3级）以上等级预警时，停止土方运输、开挖、回填作业，并采取防尘措施。

6、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的车辆驶出工地前，对建筑垃圾、渣土进行覆盖封闭，对车辆进行冲洗，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7、施工现场要严格做到七个百分百，严禁熔融沥青或者焚烧含有毒、有害化学成分的装饰废料、油毡、油漆、垃圾等。

8、加强宣传教育，增强作业人员施工现场防尘意识，减少施工扬尘。并于每天下午三点前向建设单位报送本日扬尘治理情况。

9、建设单位定期对工程项目施工扬尘防治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工并处罚款。

10、本责任书作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县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署后立即生效。

施工单位：星科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责任人：吴纪生

联系电话：0371-55053749

2025年4月29日